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

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事宜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二六三再次延长对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 Inc. (以下简称“iTalk Global”)认股权行权时间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iTalk Global 为二六三参股公司,股权比例 33.3%,李小龙为该公司三名董事之一。2008 年 9 月 24 日,二六三与 iTalk Global、iTalk Holdings,LLC. (iTalk Global 股东,以下简称 iTalk Holdings)签订《A 类优先股与认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二六三出资 750 万美元购买 iTalk 公司 600 万股 A 类优先股,占总股本(600 万 A 类优先股及 1200 万普通股,共计 1800 万股)的 33.3%;同时获得认股权: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的三年内,二六三若行使认股权,则可按相同估值水平再出资 750 万美元认购 iTalk Global 600 万股 A 类优先股,增持股份到 50%。此认股权的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点。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暨签订<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议案。经协商,二六三、iTalk Global 及 iTalk Holdings 决定将上述认股权行权时间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点并签订《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协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二六三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同意二六三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8,000 万美元购买 iTalk Holdings 持有的 iTalk Global 66.67%的股权,iTalkBB Australia Pty Ltd. (iTalk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Inc. (iTalk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iTalkBB Canada Inc.

(iTalk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

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在紧张办理各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为了保护公司利益，使公司能够将出资 750 万美元认购 iTalk Global 600 万股 A 类优先权，增持股份到 50%的权力保留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各项审批通过并最终完成。经协商，二六三、iTalk Global 及 iTalk Holdings 决定将上述认股权的行权时间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8 日下午 5 点。据此，三方拟签订《A 类优先股认股权证的修订》。

本次交易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业经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二六三延长对 iTalk Global 认股权事宜属于关联交易，此议案经二六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长对 iTalk 公司认股权行权时间事宜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欧煦

王立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